

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口試實施細則

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成績計算：

(一)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三條 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，皆由資訊學院院長洽聘本院三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審查含自傳、研究計畫。其成績依自傳 20%、研究計畫 80%評定之。

第五條 透過口試，希望更了解考生的程度、是否適合就讀本專班及其就讀本專班的意願。成績分配比例：儀態 15%、時間控制 10%、演講技能(內容、表達、答辯) 75%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審查評分表

自傳 20%	研究計畫 80%	總分 100%

審查成績依 1. 自傳(20%)、2. 研究計畫(80%)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 分。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儀態 15%	時間控制 10%	演講技能(內容、表達、答辯) 75%	總分 100%

口試成績依 1. 儀態(20%)、2. 時間控制(80%)、3. 演講技能(75%)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 分。